

遵义市律师协会

遵市律通（2020）5号

关于印发《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笔试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笔试考核考场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笔试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和《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笔试考核考场规则（试行）》已经第六届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1. 《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笔试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 《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笔试考核考场规则（试行）》



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 笔试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以及《遵义市律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和考核要求

（一）本办法所称实习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为申请律师执业而在本市范围内准予实习登记并参加实习和考核的人员（包括担任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满三年并符合相关条件，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人员）。

（二）符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规定的实习考核申请条件。

（三）实习人员必须实际实习满半年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实习笔试考核（担任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满三年并符合相关条件，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人员不受半年期限的限制）。

(四)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内均应当参加实习笔试考核，笔试考核合格后方能参加实习面试考核。

二、考核内容和题库

(一) 考核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17年修订）》；《全国律协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贵州省律师行业开展“两拥护、两忠于、守底线”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及律师执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二) 题库

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将定期在遵义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公布题库，每期实习笔试考核试题从题库中抽选。

(三) 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考核内容和题库进行增减。

三、考核方式、时间、地点

(一) 考核方式

- 1.集中笔试。
- 2.考试时间 90 分钟。
- 3.试卷总分为 100 分，90 分为合格。

（二）考核时间

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根据实习人员申请考核人数组织笔试考核，符合条件的实习人员可视实际情况申请参加，每年笔试考核不少于四次。

（三）考核地点

根据实际情况每次笔试考核前具体通知。

（四）成绩公布

每期实习笔试考核完毕后，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将在 15 日内在遵义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公布考核成绩，对成绩有异议的考试人员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5 日内申请复核。

四、笔试考核未合格的，可以继续申请参加笔试考核。但连续三次考试不合格的，从最后一次笔试考核之日起半年内不得申请笔试考核。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 笔试考核考场规则（试行）

第一条 考生需凭实习律师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

第二条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试开始 1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30 分钟后方能交卷。

第三条 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总监考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资格。

-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提醒后仍未放至指定位置的；
- （二）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哗吵闹，严重扰乱考场纪律的；
- （三）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 （四）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将试题或者本人答题信息记录并带出考场的；
- （五）其他严重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场考试资格，自该场笔试考核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申请笔试考核。

- （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

功能的设备作弊的；

(二) 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三) 以讨论、打手势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 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

(五) 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替代考试的；

(六)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遵义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